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亿联网络”）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亿联网络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亿联网络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亿联网络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仅就亿联网络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亿联网络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

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亿联网络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亿联网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亿联网络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亿联网络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并相应修订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部分条款，有利于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为实现公司业绩目标不断努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3、2020年8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结合全球新冠疫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调整有利于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为实现公司业绩目标不断努力。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已取得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必要程序。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0年初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快速蔓延，公司重点海外市场的经济活动也受到显著冲击。虽然公司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迅速复工复产，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尽最大的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预计此次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大仍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实现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的业绩目标将面临一定的困难。

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此特殊时期更需要鼓舞公司员工士气，更需要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为实现公司业绩目标不断努力，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

三、本次调整的内容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三、2、(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五、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调整部分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内容：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调整后内容：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首次解除限售各年度考核目标中，“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洋

郭宏清

郭晓露

年 月 日